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及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之檢查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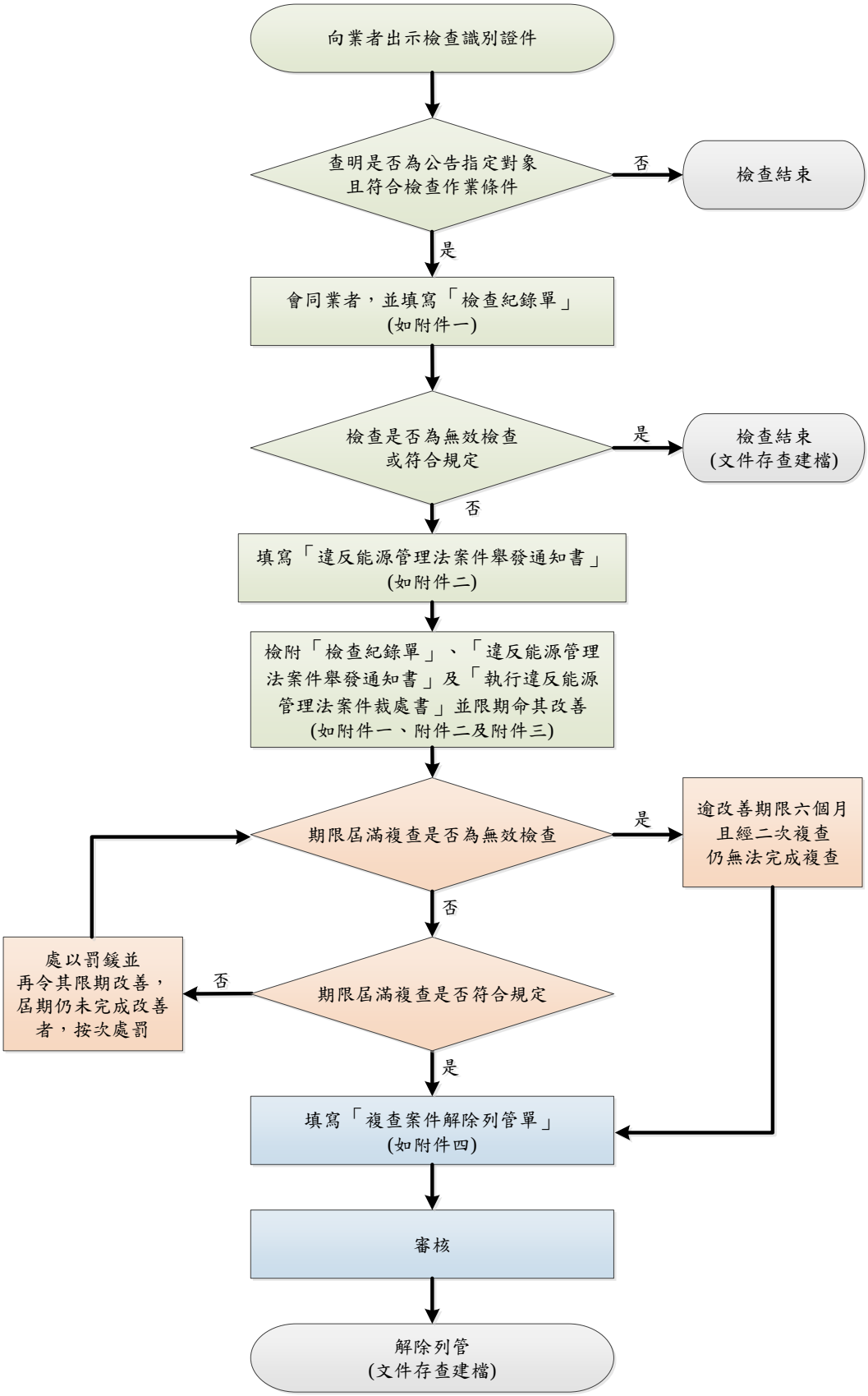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依據「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 8 點、「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 7 點，訂定「現場檢查作業流程圖」及其檢查表單格式，以利各檢查人員於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

二、沿革：

1.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0405004760 號公告
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060500863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150400254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150400907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現場檢查作業流程圖


向業者出示檢查識別證件
查明是否為公告指定對象
且符合檢查作業條件
否
檢查結束
是
會同業者，並填寫「檢查紀錄單」
(如附件一)
檢查是否為無效檢查
或符合規定
是
檢查結束
(文件存查建檔)
否
填寫「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如附件二)
檢附「檢查紀錄單」、「違反能源管理
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執行違反能源
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並限期命其改善
(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期限屆滿複查是否為無效檢查
是
逾改善期限六個月
且經二次複查
仍無法完成複查
否
處以罰鍰並
再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次處罰
否
期限屆滿複查是否符合規定
是
填寫「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
(如附件四)
審核
解除列管
(文件存查建檔)

附件一

檢查紀錄單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d>列管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td><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受檢查業者名稱</td><td></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受檢查業者地址</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管理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5">□觀光旅館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零售式量販店 □超級市場 □便利商店 □化粧品零售店 □電器零售店 □銀行 □證券商 □郵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餐館 □服飾品零售店 □美容美髮店 □書籍文具零售店 □眼鏡零售店 □鞋類零售店 □鐘錶零售店 □一般旅館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檢查性質</td><td colspan="4">□第一次檢查
□複查(□無效檢查之複查 □改善期限屆滿檢查)</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完成檢查</td><td colspan="4">□是
□否(□查無該址 □已遷移或歇業 □未營業 □拒絕檢查 □規避妨礙檢查□其他____)</td></tr>
<tr><td>現場檢查</td><td colspan="5">一、現場檢查配合情形
□已配合辦理現場檢查作業。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無效檢查(包含：查無該址、已遷移或歇業等)。
二、檢查結果說明
□符合規定，辦理結案(註：若為第一次檢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若為複查時，須併同附件四，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
□未符合「冷氣不外洩」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之□大門 □窗戶 □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 □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 □其他等地點，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
□指定能源用戶已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但未正常運作使用，未符合項目有：□手動門未關門 □自動門未正常運作而使大門常開 □空氣門未啟動運轉 □窗戶打開等項目。
□未符合「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之□大廳 □營業廳 □賣場 □客房 □健身中心 □三溫暖 □走道 □廁所 □餐廳或美食街 □其他_____等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且正常使用中。
□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低於攝氏 26 度（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 1 度)，如後頁「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所示區域。</td></tr>
<tr><td colspan="2">檢查單位</td><td></td><td>檢查人員簽名</td><td></td><td>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簽名</td><td></td></tr>
</table>

註：本檢查紀錄單二聯，甲聯存根，乙聯交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外氣條件	溫度＿＿＿＿℃、相對濕度＿＿＿＿%	總樓層數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區域： 量測點數： 平均溫度： ℃ ℃ ℃ ℃ ℃ ℃ ℃ ℃ ℃

是否符合節約能源規定：□是　　□否(不符合規定之區域共＿＿＿區)

註：本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二聯，甲聯存根，乙聯交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

附件二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table>
<tr><td>檢查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d>列管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td><td>受檢查業者名稱</td><td></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受檢查業者地址</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管理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違反事實說明</td><td colspan="4">□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
□指定能源用戶之□大門 □窗戶 □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 □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 □其他＿＿＿＿＿＿等地點，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已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但未正常運作使用，未符合項目有：□手動門未關門 □自動門未正常運作而使大門常開 □空氣門未啟動運轉 □窗戶打開等項目。(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之 □大廳 □營業廳 □賣場 □客房 □健身中心 □三溫暖 □走道 □廁所 □餐廳或美食街 □其他＿＿＿＿等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且正常使用中。(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以下場所之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低於攝氏 26 度(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 1 度):(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主要場所：(建築物名稱、樓層及主要場所名稱)；檢測平均溫度：＿＿＿℃。
主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
主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
主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td></tr>
<tr><td>依據</td><td colspan="4">本案違反
□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依能源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td></tr>
<tr><td>陳述意見通　知</td><td colspan="4">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書(如後頁);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對於本案若有疑問，請洽原舉發單位，查詢電話：＿＿＿＿＿＿。</td></tr>
<tr><td>舉發單位</td><td></td><td>舉發人簽　名</td><td></td><td>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製</td></tr>
</table>

註：本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二聯，甲聯存根，乙聯交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

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
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指定能源用戶陳述意見書

列管編號：

指定 能源用戶	受檢查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受檢查業者地址	
	負責人（管理人）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注意事項	1.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書(函送地址：　　)。 2.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編號：　　文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定能源用戶	受檢查業者名稱			
	受檢查業者地址			
	負責人（管理人）		統一編號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反事實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 □指定能源用戶之□大門 □窗戶 □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 □通道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 □其他＿＿＿＿＿＿等地點，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已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但未正常運作使用，未符合項目有：□手動門未關門 □自動門未正常運作而使大門常開 □空氣門未啟動運轉 □窗戶打開等項目。（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之□大廳 □營業廳 □賣場 □客房 □健身中心 □三溫暖 □走道 □廁所 □餐廳或美食街 □其他＿＿＿＿＿＿等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且正常使用中。（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指定能源用戶以下場所之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低於攝氏 26 度（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 1 度）：（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 主要場所：（建築物名稱、樓層及主要場所名稱）；檢測平均溫度：＿＿＿℃。 主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 主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 主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 註：上述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如後頁。			
違反地點				
主　旨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配合檢查。 □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複查結果未符合規定，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法令依據及裁處理由	□違反能源管理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裁處。 □違反依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之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裁處。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以前			
繳款地點	主管機關(地址：　)			
注意事項	1. 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後，再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2. 請於收到裁處書後，電匯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或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郵寄至主管機關處所(併附原處分函影本)繳交罰鍰。 3. 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首長　○○○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檢查紀錄單流水號	
舉發通知書流水號	
受檢查業者名稱	
違反之規定	

註：若有多個場所違反事實，請再自行增加相片說明。

附件四

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

（內部作業文件）

<table>
<tr><td colspan="2">複查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d>原列管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受檢查業者名稱</td><td></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受檢查業者地址</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管理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前案資料</td><td>違反時間</td><td></td><td>裁處書編號</td><td></td></tr>
<tr><td>限期改善日期</td><td></td><td>違反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具體改善結果說明

二、現場改善結果相片</td></tr>
<tr><td colspan="2">複查人員簽名：</td><td colspan="4">審核主管簽名：
□依複查結果確認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逾改善期限 6 個月且經 2 次複查無效，解除列管。
□依複查結果仍須加強改善，不同意解除列管。</td></tr>
</table>